

# 大同市骨干建筑业企业

## 评选条件及量化标准

### 一、评选条件

我市骨干建筑业企业共设置中小型、骨干和优秀骨干三个档次，分别设定相应评选条件，统一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标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其中，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数量占骨干建筑业企业总量的 30%左右。

#### （一）中小型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我市且具有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且现有资质在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均未查询到预警信息。

2. 申报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2 亿元。

3.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

4. 企业承揽的市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我市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筑用工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不存在相关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5. 企业近一年在省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参加中小型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

(1) 企业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企业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将承揽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的。

(3) 企业在资质申报工作中，存在承诺事项与实际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4) 企业存在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5)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或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偷工减料及其他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过一般等级以上质量事故的。

(6)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参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7)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市级以上“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我市且具有二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且现有资质在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均未查询到预警信息。

2. 申报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5 亿元。

3.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

4. 企业承揽的市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我市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筑用工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不存在相关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5. 企业近一年在省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参加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

(1) 企业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企业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将承揽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的。

(3) 企业在资质申报工作中，存在承诺事项与实际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4) 企业存在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5)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或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偷工减料及其他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过一般等级以上质量事故的。

(6)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参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7)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市级以上“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条件

除满足上述骨干建筑业企业条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同比实现正增长。

2.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10 亿元，或产值高于 5 亿元且在智能、绿色、装配式建造等转型升级和创新方面取得领先成果。

3.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且在市级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查询到行业相关不良信用信息。

4. 企业上年度为我市骨干建筑业企业，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要求，引领示范作用显著。

## 二、评选标准

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 （一）经济指标（60 分）

1. 企业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高于 2 亿元得 10 分，每增加 2500 万元加 0.1 分，加分以 20 分为限。

2.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值得 5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加分以 10 分为限。

3. 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外向度高于 5%得 1 分，每提高 1%加 0.1 分，加分以 5 分为限。

4. 企业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1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5.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高于 1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1 分，加分以 2 分为限。

6. 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水利、电力、矿山、市政等专业的，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利润率高于 5%，或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利润率高于 1%，得 1 分。

7.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高于 3 亿元得 1 分。

### **(二) 市场行为 (15 分)**

1.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得 8 分，B 级得 4 分。

2.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3. 企业近一年未查询到建筑市场有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得 5 分，存在 1 条的得 2 分；存在 2 条以上的不得分。

上述行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文书、通知通报文件和市级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显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 **(三)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13 分)**

1. 企业获得工程建设类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加分以 10 分为限。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加分以 13 分为限。

2. 企业近一年未查询到质量安全有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得 3 分，存在 1 条得 1 分；存在 2 条以上的不得分。

### **(四) 科技创新和标准化 (12 分)**

1. 企业近一年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每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加分以 6 分为限。

2. 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近一年通过立项的，省部级每项加 1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项加 0.5 分；近一年获得智能建造示范类成果或优秀等级以上科技成果的，省部级每项加 1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项加 0.5 分，加分以 2 分为限。

3. 企业近一年主编过国家标准的加 1 分，参编加 0.5 分，主编过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加 0.5 分，参编加 0.25 分，加分以 1 分为限。

4. 企业近一年未查询到科技有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得 3 分，存在 1 条的得 1 分；存在 2 条以上的不得分。

#### **（五）附加分项（10 分）**

1. 企业在行业示范引领，抢险救灾，乡村振兴等方面，获得省部级行文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文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1 分；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文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0.5 分，加分以 4 分为限。

2. 企业近一年承揽亿元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或承揽超限高层建筑的，或与省内其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中标省外亿元以上工程项目的，每承揽 1 项加 0.2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3. 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产业基地的，加 1 分；近一年承揽的工程项目获评绿色建筑企业项目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近一年承揽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且装配率高于 50%，每个项目加 0.5 分；近一年承揽的工程项目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或认定为优秀案例的，每个项目分别加 0.1 分和 0.2 分，加分以 3 分为限。

#### **（六）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入选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数量未满足要求时，可择优提档递补；评选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建筑业产值增速高者居前。

2. 标准提及的“荣誉奖项”中，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为准；非牵头或非主要完成单位所获得“荣誉奖项”按对应分值的50%加分；“荣誉奖项”和“行文表彰奖励”加分以最新发布结果为准。

3. 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信息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涉及公路、水利等其他行业的在其相应平台）可查询，且能够体现施工企业信息，否则不予加分。

4. 企业申报的有关印证材料能够准确、完整的满足相应评选标准加分需要，且可以清晰辨别，否则不予加分；申报优秀骨干的企业应在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中对本企业行业示范引领有关工作进行充分、必要说明，否则将就评选骨干档次予以降档。

5. 标准提及的“近一年”是指自评选通知印发之日起逆推1年计算；“上年度”是指自上一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以上”“以下”均含本数。